

利未記 第三課...

贖罪祭、贖愆祭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放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1 / 16 00:05 / 22:37

暫停 目前時間 / 總播放時間 前後播放片、暫停 課程綱要、可指定播放片號內容

Outline

1. 播放操作
2. 不同詩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釋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循與異端

請按 下一頁 > 開始播放

1

贖罪祭、贖愆祭

前幾次我們談到了利未記當中的前三個祭，**燔祭**、**素祭**和**平安祭**，

這三種的祭主要是**提升**、讓以色列人可以到**神的寶座面前**，是透過全然的**委身**

邀請神進入我們的生活，是透過在日常生活當中每一餐的飲食我們**感恩**，也透過我們在特殊的時候我們感受到神的**引領**、神的**賜福**、神**應允**我們的祈求，

我們來到神寶座的面前。不過各位只要稍微仔細的想一想，其實在我們的生活當中，大部分的時候在提升、在來到神寶座面前**之前**，

我們常常有**另外**的一件事要做，有**另外的祭**必須要獻，

那就是利未記在第四章開始所談到的兩種很主要的祭，第一個是所謂的**贖罪祭**...

4:1-2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

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**誤犯**了一件...

接下去的經文把這樣子的狀況再仔細的分成了好幾種的情形，

不過我們必須要強調在這裡所說的一個非常**主要的原則**，

那就是是**誤犯**的，不是我們任意妄為、不是蓄意、不是有預謀的。



2

如果是剛剛所說的這幾種的狀況，是**執迷不悟**、**蓄意的**，**預謀**的這些狀況，

它都不在 4:1-2 的範圍之內。所以贖罪祭**並不是贖我們所有的罪**，

任意妄為的罪不在這裡頭，是我們在**生活**當中非常渴望能夠活出一個**聖潔的生活**、

討神喜悅的狀況，可是總是有思慮不周、過於疲倦、不夠警醒的時候，

是那些**誤犯的**、**不小心的**、做的時候我們**無心的**，

這樣子的狀況才合乎第四章這裡所規範的**贖罪祭**。

只要是這些狀況按照這裡所說的，我們來獻祭，**我們和神的關係**可以恢復，

神可以**重新悅納我們**。在第四章往下的經文裡頭談到幾種不同的狀況，

根據所犯罪的人、身份、地位、代表性等等，會讓所獻的**祭物**有不同的情況。

4:3 如果是**受膏的祭司**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裡，要為他所當犯的罪，

把**沒有殘疾的公牛犢**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。

4:4... 如何處理公牛，要牽到會幕的門口，祭司要**按手在牛的頭上**，

然後要取**公牛的血**帶到會幕，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。

對於內臟、脂油、頭、腿、內臟、皮等等這些應該要怎麼處理，

在第四章裡頭有詳盡的規範。



3

4:13 提到另外一種人——**以色列全會眾**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罪。

以色列全會眾他們有一個**定期的集會**，他們一起決定關乎大家的事，

如果是**誤犯的罪**、**隱而未現的罪**，等到後來他們發現原來那是得罪神的事，

或者有人想起，或者先知的指責等等，4:14 就要獻一隻**公牛犢**為贖罪祭。

是不同的人、不同的**群體**、不同的**狀況**，在這裡要**按照經文所規範**的來行。

4:22-23 **官長**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**誤犯了罪**，

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獻一支沒有殘疾的**公山羊**為供物，

按手在羊的頭上，牽於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；這是**贖罪祭**。



在這裡的規範，剛剛提到的是受膏的祭司、以色列全會眾、官長，仔細想想，就會發現他其實是一種相當不容易的狀況...

■ **受膏的祭司**犯罪，不太有人知道。如果在聖所裡頭，更是沒有什麼的人知道他在那裡的思想或者作為。

■ **以色列全會眾**的這些事，大概很容易**推託**——那是某某人在大家集會的時候說的一些什麼樣子的話，

這也許全體做的事是**最不容易有人出來承擔**的。

4

官長希伯來文用的詞指的是**國家級的領導人**，他們是有相當高的**地位**、很特別的**身份**，很少跟一般的**平民百姓**混在一起，周圍也大概都有**智慧人**、**謀士**給他們出主意。

在這樣的狀況之下，誤犯了什麼罪，不是有心的，也大概**不太有什麼人知道**，可是**利未記的規範**是，**一旦你知道了**，你就要在神面前**獻這些祭**，**認這些錯**。

我們所有人**都不喜歡犯罪**，我們更不喜歡承擔**犯罪之後的結果**，

如果它是**誤犯**的，它是**無心**的，是經文所說，它**隱而未現**，是**大家都看不出來的**，

那也許我們就會在自己的想法裡頭，我們就會讓它變淡，我們盡量不提這些事，反正過兩天、過兩個禮拜，**就沒有人記得了**，神卻告訴我們，**這一些祂都紀念**。

我們要**謹慎看待**任何一件是神吩咐不可行而我們誤犯了，

我們如果願意這樣子的來處理我們的**屬靈生命**，

我們就會一直**對罪惡非常敏感**，也就可以盡我們的本分，

小心不要犯罪，也可以因此**更多討神的喜悅**。

在**上位**的人對於自己是不是**討神喜悅**，有這麼高的**敏感度**，

可以想見，對那個群體來說，他的公義、他的公平、他的敬虔、他的謙卑等等，都會是一個非常**吸引人**、**祝福人**的地方。



5

4:27-29a **民**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**誤犯了罪**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

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，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。

這四種不同的**階級、身份、地位、代表性**，在他們知道所犯的罪之後，所要獻的**祭牲**，也有**價值上面的差別**，

到了一般的**平民百姓**，他們可以用沒有殘疾的**母山羊**為供物。

即使是母山羊，大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都還是相當貴重的牲畜，

所以所有的罪都需要很**嚴肅**、很**認真**的看待，因此我們才會懂得**保守自己**。

即使是隱而未現、是誤犯、是我們不小心，

覺得比較輕鬆或者疲倦的狀況，都仍然要**對罪敏感**。

越是在重要的身份、地位上面的人，越是需要**保守自己**，

因為這些人在做決定、在思想、在決策的時候，甚至於在他們敬拜的時候，

因為他們的身份、地位，他們對**社會有非常非常大的影響**。

利未記要建構一個社會是越是重要、越是在上面的這些人，

他們越可以看待它的重要性，為的是要讓**整個社會群體**成為一個和**神心意**的地方。



6

以色列人**最早遵行利未記所規範**的這些獻祭的人，其實是**剛剛離開埃及的奴隸**，

■ 告訴這一群奴隸，他們需要敬拜神，所以他們需要獻**燔祭**；

■ 告訴他們，他們每一餐，他們所吃的，他們需要獻為**素祭**給神；

■ 告訴他們，因為你在日常生活當中，你的所許的願，神應允了，

神加倍賜福給你，使你豐富有餘，使你全家和樂，所以你需獻**平安祭**。

但是當**第四個祭**開始，我們就會發現，對他們來說其實是有**很大的難處**，

這一群奴隸，平常大概就是**對罪惡最不敏感的人**，我們只看眼前，只看現在，

怎麼樣的過得舒服、安逸一些，少做一點苦工，**多享受一些物質上的獲得**；

要說大家都不知道、隱而未現的事，可是神知道，所以你得獻祭，

你得有相當**財物的損失**，來預備這一些獻祭的牲畜，把它獻給神，

你跟神的關係可以和好、恢復、改善，其實是一個**非常不容易的概念**。

我們很多時候會希望把我們的物質、擁有、金錢等等，**抱在手中抓得緊緊的**，

對於那些誤犯的、隱而未現的，是我們原來不知道，後來突然想起的，

既然我們曾經不知道，也許我們就會希望**再不知道一次**，

既然我們曾經沒有人曉得，我們也會希望**自己會忘記**。



7

所以**贖罪祭**其實是一個非常不容易，但是確實跟**屬靈生命**有非常大關聯的，

它更是**顯明生命主權**的很重要的一個獻祭，表明我們的人生有一個**更高的主宰**，

它的**是非價值判斷**要成為我一切**行事為人的標準**。

是在這個基礎之上，人來做贖罪祭，

也是透過贖罪祭來成就這一件非常特別、非常美好的事。

為什麼贖罪祭可以**成為救贖**？這些牛或羊，不管公的、母的，可以成為救贖呢？

因為**生命代替生命**，是**相當的生命的犧牲**和**擺上**，讓我們從那裡頭得蒙救贖。

在以色列的環境當中，他們所獻上的幾乎每一頭牛或羊，是他平常所飼養的，

他照顧這頭牛，這頭牛也為他效力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；

可能是一頭小羊，是他所喜愛的，好像寵物一樣陪伴他。

這些牛和羊，因為**他所犯的罪**，在上帝的面前**失去了生命**。

所以，對以色列人來說，這些每一個祭牲的獻上，都是痛到心裡頭的，

也是因為這樣，所以那個**贖罪的概念**對他們來說是**非常深刻的**，

是另外一個他所親愛的、喜愛的、覺得貴重的，

代替了他的性命，犧牲了，在神面前擺上了。



8

第五章提到另外一種祭叫作**贖愆祭**，第一個部分談到是**對神的**，是**聖物**的部分。

贖愆祭基本的原則，人如果是在**其他人的財物**上面造成了一些**損害**，

不管是**聖物**或者是一**般的人**，他要獻祭。

5:14-1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人若在**耶和華的聖物**上**誤犯了罪**，有了**過犯**，

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，將**贖愆祭牲**，

就是羊群中一隻**沒有殘疾的公綿羊**，牽到耶和華面前為**贖愆祭**；

並且他因在**聖物**上的**差錯**要償還，另外加**五分之一**，都給**祭司**。

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，**他必蒙赦免**。



在聖物上面也許有一個人**許願**，但是在**還願**的部分，在那個**價值**上面出了**差錯**，

不是刻意隱瞞，不是刻意欺騙的，而是**誤犯**的。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，

他必須要獻一隻公綿羊為**贖愆祭**，還要加上**五分之一**給祭司用來作為補償。

如果**補償的原則**可以常常被施行、被提醒，它會造成一個**效果**：

下一次你做同樣的事情的時候，你會**特別小心**，你會考慮到別人的狀況，

因為只要造成別人的損失，在賠償、在補還的那個過程當中，

你會深刻體會到那個**對別人的不便**，**對別人的傷害**。

9

第二個部分是**人的部分**...

6:1-3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若有人**犯罪**，**干犯耶和華**，在**鄰舍**交付他的物上，

或是在**交易**上行詭詐，或是**搶奪**人的財物，或是**欺壓**鄰舍，

或是在檢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，**說謊起誓**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；

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**歸還他所搶奪的**...歸還的原則是**加上五分之一**。

在古代的社會裡頭，常常是**得罪神**的事情最嚴重，**得罪人**的事情因為得罪的人、

他的階級、他的身份、他的地位會有差別。在這裡卻提示了一個很重要的**原則**，

從**聖物**到**鄰舍**，不管是什麼樣子的人，他的富有的狀況、他的身份、他的階級，

在這裡通通都無關緊要，只要是要**賠償**的部分，就是**百分之二十**。

那這裡的**法律**跟**出埃及記**裡頭講到的**偷竊**那些有什麼差別呢？

■ **出埃及記**裡頭提到賠償的原則，是那個人**自己不承認**，

當他被逮了、被抓到以後，也許是五牛賠一牛、四羊賠一羊，

■ 在這裡是犯罪的人**他自己醒悟過來**，他發現了、或者是確

是**誤犯**的，他不是真正的刻意，但是卻造成**財物**的損失，

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，按照這裡來執行。



10